

广利环办函〔2017〕6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天璽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
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天璽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天璽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天璽山国家森林公园，实施建设四川天璽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5.38%。主要内容：新建生态养生游步道6km，生态停车场5处，共1000m²；垃圾箱（屋）80个，生态景观改造2000m²，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牌150个，移动厕所5个及相关配套设施，森林体验及森林养生节点建设（包含观景廊亭5处及休闲配套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废水利用公园内已有的环卫设施收集处理。

废气：①对临时堆场要以毡布覆盖，在大风季节应停止施工。物料在运输时应用毡布覆盖，禁止超载超限。②施工机械在满足施工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分散布局，利于燃烧废气扩散。

固体废物：①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弃方运输至指定的弃渣场，临时弃土场应将表面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工程结束后，临时弃土场恢复绿化。③设临时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营运期

废气：游客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噪声：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控制行车速度。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②排泄物暂存于厕所后面储便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

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9日